

证券代码：870557

证券简称：华中人才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现场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段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无需经其他相关部门审批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总经理段孟夫、财务总监张娟、董事会秘书盛小萍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建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稳健性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，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及其他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宁静、李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、《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5日